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按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籌集最多約港幣115,000,000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而不會向豁除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資格。

不設申請額外供股計劃。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將不予安排包銷。

Silver Star已同意認購其根據供股比率有權認購之355,922,598股供股股份(佔全部供股股份約29.25%)，總認購價約港幣42,710,711.76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Silver Star及／或林先生之貸款約港幣31,000,000元之方式支付，餘額約港幣11,7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不少於約港幣10,200,000元(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Silver Star以外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及經抵銷本公司結欠Silver Star及／或林先生之貸款約港幣31,000,000元後)及不多於約港幣113,500,000元(假設全部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董事會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中首筆最多港幣25,000,000元用作汶萊之石油項目，第二筆港幣5,000,000元用作菲律賓之煤炭項目，第三筆港幣4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則用作其他新投資項目或支付發行予林先生之部份可換股債券A。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Silver Star為主要股東，持有711,845,1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5%。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可能會導致其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25%增加至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26%，因而引致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及證券。

Silver Star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供股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供股計劃將不會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連同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章，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由於抵銷安排及有意透過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A，故Silver Star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Silver Star外，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建議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新合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設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乃參考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需要而釐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待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並向豁除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連同其他事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計劃未能確定會否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於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按每兩(2)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4,336,000元，分為2,433,6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港幣40,000,000元，惟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仍為港幣24,336,000元，惟分為1,216,8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及任何因行使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東各自之權利不會出現變動。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因支付相關成本及開支而產生之負債外，全面及完整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於緊接股份合併前及緊隨其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02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港幣40,000,000元(分為 4,000,000,000股股份)	港幣40,000,000元(分為 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幣24,336,000元(分為 2,433,600,000股股份)	港幣24,336,000元(分為 1,216,8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理由

考慮到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提交彼等所持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於支付每張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或每張提交註銷之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接納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少存在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指定經紀安排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進行對盤。新股票顏色及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有關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兌換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條款及條件，於股份合併後須對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兌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有關調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之方式籌集最多約港幣115,000,000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433,600,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數目： 1,216,80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 2,433,600,000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

供股將不予包銷。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豁除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豁除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0.156元折讓約23.08%；
- (ii) 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0.156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8元折讓約13.04%；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158元折讓約24.05%。

認購價乃本公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達致。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供股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賬面淨值折讓約72%，而供股之認購價港幣0.12元則較每股股份賬面淨值折讓約77%，折讓額較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供股為高。董事認為，認購價較低可增加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可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預期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碎股。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律師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供。因此，供股不會向豁除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海外股東之豁除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不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比例配額，將獲得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買賣，倘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

經考慮額外申請安排將予產生之行政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股份之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股份相同。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向 Silver Star 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供股股份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公佈、通函文件、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包括清洗豁免)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及
- (f) 股份合併生效。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

Silver Star 已同意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 355,922,598 股供股股份(佔全部供股股份約 29.25%)，總認購價約港幣 42,710,711.76 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約港幣 31,000,000 元之方式支付，餘額約港幣 11,700,000 元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與四(4)間證券行就可能委聘該行擔任供股之包銷商進行討論。可惜由於(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股份交投並不活躍，該等證券行並無興趣擔任供股之包銷商。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不少於約港幣 10,200,000 元(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 Silver Star 以外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及經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約港幣

31,000,000 元後) 及不多於約港幣 113,500,000 元(假設全部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港幣 1,500,000 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港幣 0.059 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擁有位於汶萊之石油項目及位於菲律賓之煤炭項目，兩個項目均正在進行及有所進展，預期將需要更多資金供其二零一一年持續發展，石油項目及煤炭項目之所需資金分別約為港幣 25,000,000 元及港幣 5,000,000 元。

注入汶萊石油項目之港幣 25,000,000 元當中，(i) 約港幣 750,000 元預期將用於地質及地球物理學工作，包括地震勘測、解釋及數據重整；(ii) 約港幣 19,500,000 元預期將用於油井鑽探及地盤工程；及 (iii) 約港幣 4,750,000 元預期將用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注入菲律賓煤炭項目之港幣 5,000,000 元當中，(i) 約港幣 2,000,000 元預期將用於收購土地及建設碼頭設施；(ii) 約港幣 2,000,000 元預期將用於購買設備；及 (iii) 約港幣 1,000,000 元預期將用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董事會考慮為兩個項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此外，本集團亦需要為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 40,000,000 元籌集其他資金，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於可行情況下將用作其他新投資項目或支付發行予林先生之部份可換股債券 A。

供股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及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計算股權，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該等不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承購其 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 Silver Star 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ilver Star、 林先生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711,845,196	29.25%	355,922,598	29.25%	711,845,196	29.25%	711,845,196	45.26%
公眾股東	1,721,754,804	70.75%	860,877,402	70.75%	1,721,754,804	70.75%	860,877,402	54.74%
總計	<u>2,433,600,000</u>	<u>100.00%</u>	<u>1,216,800,000</u>	<u>100.00%</u>	<u>2,433,600,000</u>	<u>100.00%</u>	<u>1,572,722,598</u>	<u>100.00%</u>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Silver Star 為主要股東，持有 711,845,19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25%。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可能會導致其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9.25% 增加至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5.26%，因而引致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證券。

Silver Star 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供股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 (如獲執行人員授出) 將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供股計劃將不會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連同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 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 章，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由於抵銷安排及有意透過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 A，故 Silver Star 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 Silver Star 外，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之股份交易

除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之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供股認購 237,281,732 股股份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Silver Star 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除 Silver Star 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25% 以及 Silver Star 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外：

- (a)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b) 並無與 Silver Star 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及供股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c) 並無 Silver Star 身為協議或安排之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清洗豁免及供股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上文「供股之條件」所載者除外)之情況；
- (d)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或無訂立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及

(e)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三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認購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不遲於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公佈	六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有關時間表事件之日期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可予延長或更改。上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中之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 12 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供股 股份港幣 0.20 元之 價格進行供股	約港幣 66,600,000 元	首筆港幣 50,000,000 元用作汶萊之石 油項目，餘下所 得款項(即約港幣 16,600,000 元)則 用作其他項目及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港幣 48,500,000 元 已注入汶萊之石 油項目，所得款 項餘額(即約港幣 18,100,000 元)已 用作其他項目及作 為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約港幣 55,000,000元	首筆港幣35,000,000元用作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第二筆港幣5,000,000元用作菲律賓之煤炭項目，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9,100,000元已注入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餘下港幣25,900,000元將於未來12個月內注入天然氣項目；港幣1,900,000元已注入菲律賓之煤炭項目，餘下港幣3,100,000元將於未來12個月注入煤炭項目；及港幣15,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業務；及(ii)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新合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

享有同地位。建議增設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乃參考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需要而釐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令本公司可靈活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符合股東利益。概無股東須於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待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並向豁除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連同其他事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計劃未能確定會否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於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A」	指	本金總額港幣276,352,231.22元、本公司發行予林先生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624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170,167,630股股份之未行使及可行使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B」	指	本金總額港幣120,000,000元、本公司發行予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200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60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及可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豁除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二零一零年 第一次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之供股，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即 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章程文件所載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3)個營業日(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間)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 Silver St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豁除股東發出說明豁除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及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代表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當中所概述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1,216,800,000股建議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新合併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之供股，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Star」	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711,845,1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5%，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林先生、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供股認購711,845,196股供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

*Silver Star*之唯一董事林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